

襄城县环境保护局襄城县入河排污口
规范化建设项目（不见面开标）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襄财招标采购-2025-1

采购人：襄城县环境保护局

代理机构：河南烈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二五年四月

招标文件目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项目需求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四章 投标人须知

一、概念释义

二、招标文件说明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五、开标和评标

六、定标和授予合同

第五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标

第七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八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项目概况

襄城县环境保护局襄城县入河排污口规范化建设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http://117.159.53.11:60632/>）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05 月 07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 襄财招标采购-2025-1
- 2、项目名称： 襄城县环境保护局襄城县入河排污口规范化建设项目
- 3、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 9543500 元；最高限价： 95435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襄财招标采购 -2025-1	第一标段	9543500	9543500

5、采购需求： 主要建设内容为档案建设、监测点位设置、视频监控系统及水质流量在线监测系统、设置标识牌、安全护栏等设施。详见“第二章 项目需求”

- 6、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60 日历天。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否。
-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落实节能环保、中小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扶持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

三、招标文件的获取

1. 时间： 2025 年 04 月 14 日至 2025 年 05 月 07 日，每天上午 00： 00 至 12： 00，下午 12： 00 至 23： 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
(<http://117.159.53.11:60632/>)；

3. 方式：在线下载；

4.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

1. 提交（上传）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 年 05 月 07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2. 提交（上传）投标文件地点：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投标人必须通过许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河南省版）”的最新版本制作并上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后缀格式为。XCSTF）。截至投标截止时间，交易系统投标通道将关闭，投标人未完成电子响应文件上传的，投标将被拒绝。

五、投标文件开启

1. 时间：2025 年 05 月 07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投标人无须到现场，开标时间前，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进入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117.159.53.11:60632/>）——点击“项目信息——项目名称”——在系统操作导航栏点击“开标——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117.159.53.11:60632/BidOpening>）”，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内进行解密开标。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许昌市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投标人须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1）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前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成功上传。

（2）开标时间前，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移动数字证书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进入公共资源交易系统

(<http://117.159.53.11:60632/>) 按照开标时间准时参加线上开标, 进行远程解密、在线询问等。

2、本项目采用电子系统进行招投标, 请在投标前详细阅读《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首页“服务指南”栏目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及其附件。

3、招标投标人在电子系统使用过程中遇到涉及系统使用的问题, 可致电 0374-2961598 进行咨询。

十二、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襄城县环境保护局

地址: 河南省许昌市襄城县

联系人: 王先生 联系电话: 1356999875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河南烈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郑州市二七区行云路西、漓江路南锦荣中心五区 B 座

联系人: 唐女士 联系电话: 13663817269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 唐女士

联系电话: 13663817269

温馨提示: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 请注意以下事项。

1.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投标, 需提前自行联系 CA 服务机构办理数字认证证书并进行电子签章。

2. 招标文件下载、投标文件制作、提交、远程不见面开标(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环节, 投标人须使用同一个 CA 数字证书(证书须在有效期内并可正常使用)。

3.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

3.1 投标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http://117.159.53.11:60632/>) 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河南省版)”(在“投标人”登录页面右下方“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下载”)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3.2 投标人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 应分别下载所投标段的招标文件, 按标段制作投标文件。一个标段对应生成 2 份电子投标文件(后缀格式为.XCSTF 和.nXCSTF), 其中后缀格式为“.XCSTF”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用于上传至交易系统中投标, 后缀格式为“.nXCSTF”的不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用于查看投标文件内容或导出 PDF 格式投标文件。

4.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

4.1 投标人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按标段分别提交。

4.2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成功提交后，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http://117.159.53.11:60632/>）许昌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在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页面进行模拟解密，以验证是否能够成功解密。

5. 远程不见面开标（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

5.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前请仔细阅读《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http://117.159.53.11:60632/>）“服务指南”——“办事指南”栏目下《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中的相关内容。

5.2 投标人应按《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提前设置好浏览器，并于开标时间前登录本项目网上开标大厅，按照规定的开标时间准时参加网上开标。

5.3 根据开标大厅界面右侧“公告栏”中的系统提示，投标人应在“标书解密”环节完成解密操作（自代理机构点击“开启投标解密”按钮后投标人解密，系统初设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投标人应在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如因网络、系统原因未完成解密的，招标人（代理机构）报经相关监督管理部门同意后可适当延长解密时间）。投标人未解密或因投标人原因解密失败的，其投标文件将被退回。

5.4 在开标结束环节，投标人应在《开标情况记录表》上进行电子签章。投标人未签章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5.5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如有异议，可在本项目开标大厅界面右下方“发起异议”中在线提出异议。

6. 评标依据

6.1 全流程电子化交易（不见面开标）项目，评标委员会以成功上传、解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依据评审。

6.2 评标期间，供应商应保持通讯手机畅通。评标委员会如要求供应商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等，供应商应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评标期间合理的时间内 6 通过电子邮件形式提供。供应商通过电子邮件提供的书面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 应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7. 相关事项

7.1 为使更多供应商能参加投标，本项目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后仍允许下载招标文件参加投标，但为提高采购效率，在公告期限届满之后下载招标文件的，对招标文件的质疑期限从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在公告期限届满之前下载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质疑期限从下载之日起计算。

7.2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http://117.159.53.11:60632/>）采购公告栏提供的招标文件仅供浏览。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从《全国公

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http://117.159.53.11:60632/>）的“投标人”入口登录后获取。

备注：

交易平台技术咨询电话：0374-2961598

第二章 项目需求

一、本项目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襄城县环境保护局襄城县入河排污口规范化建设项目，针对经过排查后予以保留的 26 个入河排污口进行规范化建设，根据《入河入海排污口监督管理技术指南》（HJ1309—2023）的原则和要求，对入河排污口进行规范化建设。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档案建设、监测点位设置、视频监控系统及水质流量在线监测系统设置，设置标识牌、安全护栏等设施。

二、采购清单

序号	名称	单项明细		单位	数量	
1	标识牌	入河排污口标识牌		套	26	
2	编码命名	入河排污口编码命名及档案建设		套	26	
3	★排污口 在线监测 (微型水质 自动检测 设备)	★智能 在线分 析系统	★常规五参数水质分析仪（pH、水温、溶解氧、电导率、浊度）	台	4	
			★化学需氧量水质分析仪	台	4	
			★氨氮水质分析仪	台	4	
			★总磷水质分析仪	台	4	
			★总氮水质分析仪	台	4	
		系统集成	采水单元	套	4	
			配水及预处理单元	套	4	
			控制单元	套	4	
			质控单元	套	4	
			自动留样单元	台	4	
			辅助 单元	UPS	台	4
				稳压电源	台	4
		防雷模块		台	4	
		集成机柜		台	4	
	空调系统	台	4			
	门禁系统	台	4			
	试剂恒温模块	台	4			

			废液单元	套	4
		站房建设	一体化微型站房	套	4
4	24 小时水量自动监测设备		流量监测计(含安装建设)	套	9
5	视频监控设备		24 小时视频监控设备	套	26
6	设备基础、防护围栏及安装		站房基础及监控设备防护围栏	套	26
7	综合服务管理平台（包含水环境质量分析模块、入河排污口综合管理系统模块等内容）			套	1
8	入河排污口检查、更新维护			个	26

三、主要设备技术参数表

序号	类别	货物（标的）名称	技术规格及主要参数	单位	数量	采购标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入河排污口标识牌	入河排污口标识牌制作及安装	外形尺寸为 960mm×600mm。立式固定式标识牌外形尺寸建议为 840mm×840mm，标识牌最上端距地面 2m，地下 0.3m。标识牌采用 1.5~2mm 冷轧钢板，立柱采用 38×4 无缝钢管，表面采用搪瓷或者反光贴膜，标识牌的端面及立柱要经过防腐处理。	套	26	

水质 自动 监测 系统	★五参 数水质 自动分 析仪	水温水质自动分析仪 项目：技术指标 测定原理：热电阻 量程：0℃~60℃，可调 准确度：±0.5℃ MTBF：≥720h/次	套	4	
		pH水质自动分析仪 测定原理：玻璃电极法 量程：pH0~14（0~40℃），可调 示值误差：±0.1pH 漂移（pH=4、7、9）：±0.1pH 响应时间：≤30s 温度补偿精度：±0.1pH MTBF：≥720h/次 实际水样比对试验：±0.1 pH 防护等级：≥IP65	套	4	
		溶解氧水质自动分析仪 测定原理：荧光法 量程：0~20mg/L，可调 零点漂移：±0.3mg/L 量程漂移：±0.3mg/L 响应时间（T90）≤120s 温度补偿精度：±0.3mg/L MTBF：≥720h/次 实际水样比对试验：±0.3mg/L 防护 等级≥IP65	套	4	
		电导率水质自动分析仪 测定原理：电极法 最小检测范围：0~500mS/m（0~ 40℃），可调	套	4	

		零点漂移: $\pm 1\%$ 量程漂移: $\pm 1\%$ 响应时间 (T90) : $\leq 30s$ 温度补偿精度: $\pm 1\%$ MTBF: $\geq 720h/次$ 实际水样比对试验: $\pm 1\%$ 防护等级: $\geq IP65$			
		浊度水质自动分析仪 测定原理: 光散射法 量程: 0~1000NTU, 可调 零点漂移: $\pm 3\%$ 量程漂移: $\pm 5\%$ 线性误差: $\pm 5\%$ MTBF: $\geq 720h/次$ 实际水样比对试验: $\pm 10\%$ 防护等级: $\geq IP65$	套	4	
	★化学 需氧量 水质自 动分析 仪	测定原理: 重铬酸钾氧化法 量程: 0~200mg/L, 可调 24h 低浓度漂移: $\pm 5mg/L$ 24h 高浓度漂移: $\leq 5\%$ 氯离子影响: $\pm 10\%$ 重复性: $\leq 5\%$ 定量下限: $\leq 15mg/L$ 环境温度影响: $\pm 5\%$ 最小维护周期: $\geq 168h$ MTBF $\geq 720h/次$ 实际水样比对试验: COD $<$ 50mg/L, 绝对误差 $\leq 5mg/L$; COD $\geq 50mg/L$, 相对误差 $\leq 10\%$	套	4	
	★氨氮	测定原理: 水杨酸分光光度法	套	4	

	水质自动分析仪	<p>量程：0~10mg/L，可调</p> <p>零点漂移：≤0.02mg/L</p> <p>量程漂移：≤1.0%</p> <p>示值误差：±5.0%</p> <p>精密度：≤2%</p> <p>记忆效应：标液浓度为 2.0mg/L 时 ±0.3mg/L</p> <p>标液浓度为 8.0mg/L 时 ±0.2mg/L</p> <p>检出限：≤0.04mg/L</p> <p>pH 干扰试验：±6.0%</p> <p>实际水样比对试验：水样浓度 <2.0mg/L ≤0.2mg/L</p> <p>水样浓度 ≥2.0mg/L ≤10.0%</p> <p>最小维护周期：≥168h</p>			
	★总磷水质自动分析仪	<p>测定原理：钼酸铵分光光度法</p> <p>量程：0~2mg/L，可调</p> <p>示值误差：±5%</p> <p>检出限：≤0.01mg/L</p> <p>零点漂移：±5%</p> <p>量程漂移：±5%</p> <p>线性：±5%</p> <p>重复性：±10%</p> <p>MTBF：≥720h/次</p> <p>实际水样比对试验：±10%</p>	套	4	
	★总氮水质自动分析仪	<p>分析方法：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p> <p>测定范围：0~50mg/L（可扩展）</p> <p>准确度：±5%</p> <p>重复性：≤3%</p> <p>线性：±10%</p>	套	4	

			零点漂移: $\pm 5\%$ 量程漂移: $\pm 5\%$ 检出限: $\leq 0.05\text{mg/L}$ MTBF $\geq 720\text{h/次}$ 实际水样比对试验: $\leq 10\%$			
2	流量 在线 监测 系统	流量在 线监测 系统	超声波多普勒流量计 测速范围: $-6\text{m}\sim 6\text{m/s}$ 测速精度: $\pm 0.005\text{m/s}$; $\pm 1\%\text{FS}$ 稳定输出数据时间: 小于 10S 最大测量水深: 10m 水位测量精度: $\pm 3\text{mm}$ 防护等级: IP68 遥测终端 (RTU) 通讯方式 无线传输 发射功率 23dB 电池容量 3.6V@38Ah 动态电流 $< 500\text{mA}$ 静态电流 $< 35\mu\text{A}$ 存储容量 4Mbit 历史数据数量 > 4000 条 存储时间 > 10 年 防水等级 IP68 工作环境 温度($-40^{\circ}\text{C}\sim +85^{\circ}\text{C}$), 环境相对湿度	套	9	
3	综合 管理 平台	入河排 污口综 合管理 平台	一.数据应用服务器 1.操作系统类型/版本 Centos8.5 2.计算资源 CPU: 8 核, 内存: 32GB 3.磁盘	套	1	

			<p>系统盘：40G 业务盘：500GB</p> <p>二、数据库服务器</p> <p>1.操作系统类型/版本</p> <p>Centos8.5</p> <p>2.计算资源</p> <p>CPU：8核，内存：32GB</p> <p>3.磁盘</p> <p>系统盘：40G 业务盘：1TB</p>			
4	视频监控设备	智能球型摄像机	<p>7英寸球型；支持多种智能功能。</p> <p>全景400W、光学变倍，数字变倍、支持H.265编码，红外灯补光，360°连续旋转，支持音频输入和音频输出 内置报警输入和报警输出，支持报警联动功能 支持IP66防护等级、防浪涌和防突波保护、支持DC36V±25%宽电压输入</p>	套	26	
		智能视频管理平台服务器	<p>针对SMB中小场景业务需求的综合安防管理一体机，在兼容安防视频监控的固有功能基础上，可扩展门禁考勤管理、运维中心管理、基础业务管理等业务功能。</p>	套	1	
		LCD显示单元	<p>液晶显示单元，工业级面板，适合7*24小时连续工作；3.5mm双边拼缝；物理分辨率1920*1080，一体式尺寸(含边框)(mm)</p> <p>1213.5×684.3×107.9；</p>	套	1	
		视频综合平台系统软件	<p>支持窗口操作、预览上墙、回放上墙、视图、报警联动等功能</p>	套	1	

	解码器	支持 9 路或以上 HDMI 信号输出 输出接口最大支持 1920×1080 支持 超高超宽自定义分辨率输出设置， 整机解码 H265 及其他相关等	套	1	
	网络硬盘录像机	支持 APP 远程监控，预览，回放支持 解码，支持解码自适应、支持 接入 ONVIF、RTSP 协议的主流品牌 摄像机 支持 Smart264+/Smart265+、支持 VGA、HDMI 同源输出，HDMI 视 频输出分辨率最高达 1920×1080、 支持远程配置管理 IPC 及相关功能	台	1	
	太阳能供电系统	峰值功率高达 150W，单晶 A 级， 电池采用磷酸铁锂电池容量： 200AH 含电池箱，数显控制器， 充电电流防过冲，防过放。带远程 小程序可以控制维护检测等	套	26	
	4G 全网通 VPN	支持私有网络域名，支持旁路模 式，支持设备密钥系统，支持安卓 设备接入，支持三级互联，实现分 级管理，提高安全性。	套	26	
	网关	支持电信和联通宽带 ADSL。支持 B/S 软件，支持端口映射，支持设 备对设备跨网络加速服务。	套	1	

★本项目核心产品为：水质在线监测系统

本采购清单中所列技术规格或主要参数为最低要求，不允许负偏离，否则
将承担其投标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的风险。

四、技术要求

（一）水质在线监测系统

微型水质自动监测站，由微型站房、供电系统、取配水系统、预处理系统、在线监测分析仪表、温控系统、安防系统等组成。供电单元完成电压信号的转换，为相应设备供电；取配水、预处理系统主要完成采水功能，提供监测的水样；控制系统基于工控机平台及 PLC，完成数据的汇总与传送，使在线监测的数据通过有线或 4G 网络发布到监管平台；监测系统可集成 4 台主仪表、常规五参数变送器，实现数据的分析与传送；另外，通过温控单元的工业空调控制站房内温度或采用试剂保温冰箱保存易过期试剂，采用密码锁、监控视频等安防设备保障现场安全。

功能模块化。微型水站采用模块化设计，各模块功能独立，模块间采用现场总线进行连接通信。单个模块处理流程或功能的改进不会影响到其它模块，可快速满足用户的个性化需求。当发生故障时模块可整体更换，有效缩短故障修复时间，提高微型水站有效运转率。

吊装一体化。微型水站现场施工采用一体化吊装，大大缩短了项目施工进度；微型水站室内部分集成、测试均在厂内完成，保证了到现场微型水站的质量；在现场“四通一平”完成时，站房可以快速运抵现场，整体吊装就位。

运行状态可视化。微型水站实现了水质分析仪器运行状态及进程感知、现场运行环境感知和视频感知；监控软件具有全流程可视化界面，仪器及设备的运行状态一目了然。

功能维护自动化。微型水站作为无人值守的自动监测站，各个单元自动定期维护，降低了水站在定期维护间隔时间内的故障几率。自动维护包括：自动清洗和自动部件维护。在每个清洗流程中，都执行清水冲洗、水气混和冲洗、高压气吹管道等清洗方式，增强清洗效果；定期对各部件进行自动清洗，包括室内管路、室外管路、沉淀池和过滤器等。

可扩展性。微型水站设计中，充分考虑到未来增加监测因子的可能，除实现目前用户要求的氨氮、总磷、化学需氧量、常规五参数的几个因子监测外，站房预留空间便于增加监测因子。监控一体机预留足够的 RS485 接口，使将来升级时可方便接入新的仪器和设备，不需要增加额外投资。监控软件采用模块化组件设计，并且可以配置，将来增加新的功能模块时只需动态注册组件即可，不需要对原有系统的内核进行改动，实现“递增式开发”。

高可靠性。微型水站水质分析仪器及关键部件全部采用优质品牌，测量数据准确可靠；针对不同的水体情况设计科学合理的取水方式，选择适用的耐腐蚀、长寿命采水泵；全部仪器及设备具备断电后来电自动恢复功能。

站房安全性设计。站房配置智能门禁系统，实时记录站房门的开闭时间、进出人员信息；站房内安装视频监控，采用动态视频区域入侵侦测，自动拍照并将图片发送至监控中心；站房内安装缆式的漏水监测器和光电烟雾探测器，进行安防监测；站房内采用水电隔离的安全设计；防雷安全性设计主要包括站房防雷、电源防雷和信号防雷。

微型水站站房按均压等电位原则设计，以避免同一个设备不同接地之间出现电位差，对设备产生“反击”。微型水站站房的信号地、保护地(电源系统 PE 线)防雷接地共用一个接地体，接地电阻 $\leq 4\Omega$ 。电源防雷微型水站采用三级电源浪涌保护，第一级电源浪涌保护器采用三相四线电源避雷器，在 UPS 输入断路器后端安装第二级电源浪涌保护器，在 UPS 输出端安装第三级电源浪涌保护器，将过电压的水平限制在设备所能承受的水平内，提高设备使用的安全度。信号防雷由站房外引入站房内的信号线采用穿金属管埋地，避免感应过大的雷电流。信号线进站房处增加相应接口和相应信号电平的信号避雷器，避雷器和电缆内的空线对均做保护接地。数据安全性设计数据采集控制传输单元部署病毒防护软件，同时严格限制用户对数据的访问权限，根据设置时间周期自动对监测数据进行备份。

（二）机柜要求

采用一体化集成机柜，外观应美观实用，与当地环境相协调，无需征地建房，占地面积小，内部面积底部密封防潮，保温性能优良。机柜占地面积小于 2 平方米。

采样管线以及电线电缆的敷设，符合《仪表配管配线设计规定》(HG/T20512)的规定。

配备具有来电自启功能的冷暖空调。机柜内安装有温湿度传感器，在线采集机柜内环境因素。

机柜底座有足够的强度，保证在拖动、起吊、荷载和空载时不变形，安装于混凝土基础上。同时机柜安装有避雷设施和良好的接地装置；

机柜高程满足 50 年一遇防洪标准。

机柜耐火等级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的规定。

机柜内使用的材料需为耐火材料。

机柜应设置防盗门，配备门禁装置。

机柜整体防护等级达到 IP55 及以上。（需提供省级及以上质量监督检验机构出具的户外小型水质自动监测系统 CMA 检测报告进行佐证）

机柜总电源处需加装避雷箱，内装多级集成避雷器确保设备安全。（需提供省级及以上质量监督检验机构出具的户外小型水质自动监测系统 CMA 检测报告进行佐证）

地基要求

水质自动监测站安装需提供一个水泥基础平台，水泥基础平台必须建设在牢固的地基上，保证地基不垮塌。

根据水质自动监测站的尺寸建设水泥地基平台，水泥地基平台的高度可根据站点选址地形要求，适当调节地基高度，一般高出地面 0.2-0.3 米，保证地基不积水。

基座必须牢固，能承重 800Kg 以上的重物，能承受较大风力；

基座必须要水平，一体化机柜安装在基座上不能倾斜；

基座安装位置不能距采样点位置太远，最好距离采水点位置 100m 内。

（三）功能要求

3.1 通用技术要求

操作语言

水质自动分析仪器和控制单元所有显示均为中文，符合《信息交换用汉字编码字符集》（GB2312—1980）。

供电参数

水站设备的运行电压为：(220±22)V，交流频率为（50±0.5）Hz；所有设备的电源插头为中国制式 A9120-9085-1。

使用环境

设备在温度 5~45℃，相对湿度小于 90%环境下能够正常运行。

通讯协议

按照采购人指定的传输协议要求，将所有监测数据及相关信息传输至指定的平台，包括但不限于仪器的实时状态、关键参数和监测数据等。并向采购人提供所有仪器的底层通信协议。

3.2 仪器功能要求

投标人提供的自动监测仪器必须为适合于长期运行的在线式仪器，仪器必须具有密封的箱体，具有防潮和防尘功能。自动监测仪器必须具有：

(1) 五参数水质自动分析仪功能要求

具有分析仪器过程日志记录功能；

存储不少于 3 年的原始数据和运行日志；

具有仪器运行周期（连续或间歇）设置功能；

具有异常信息记录功能；

具有仪器状态(如测量、空闲、故障等)显示；

具有 RS-232 或 RS-485 标准通讯接口；

必须支持《国家地表水监测仪器通信协议技术要求》；

监测频次满足 1 个小时监测 1 次；

(2) 水质自动分析仪功能要求

具有分析仪器过程日志记录功能；

存储不少于 3 年的原始数据和运行日志；

必须支持《国家地表水监测仪器通信协议技术要求》；

具备自动清洗功能；

具有试剂余量监控及报警功能；

能接受远程控制功能；

具备关键参数变更的自动记录和查询功能；

具备自动/手动标样核查（零点核查、跨度核查）、零点校准、标样校准、工作曲线自动标定、加标回收率测试等功能；

具有仪器故障自动报警功能，如零部件故障、超量程报警、异常数据报警、缺试剂（水样、蒸馏水、试剂）报警等信息，并能够记录、上传；

具备高低量程自动切换的功能，量程切换时不影响监测数据的正常显示和信号的正常输出；

仪器数据单位为 mg/L 或 u g/L 并具有 mg/L 和 u g/L 单位相互转换功能；

仪器可扩展性好，可完成不同监测参数之间的转换；

具有抗浊度干扰功能；

具有漏电保护装置和过载保护装置，防止人身触电和仪器意外烧毁；

具有仪器运行周期（连续或间歇）设置功能；

具备双管路进样，避免试剂干扰；

具有仪器状态(如测量、空闲、故障、维护等)显示；

具备双向数据传输和工作状态输出功能；

具有 RS-232 或 RS-485 标准通讯接口；

水质自动分析仪器（常规五参数外）应具有三级管理权限；

监测频次 4 个小时 1 次，应具备 1 小时 1 次的监测能力。

（四）分析仪技术指标要求

五参数水质自动分析仪

水温水质自动分析仪

项目	技术指标
测定原理	热电阻
量程	0℃~60℃，可调
准确度	±0.5℃
MTBF	≥720h/次

pH 水质自动分析仪

项目	技术指标
测定原理	玻璃电极法
量程	pH0~14（0~40℃），可调
示值误差	±0.1pH
漂移（pH=4、7、9）	±0.1pH
响应时间	≤30s
温度补偿精度	±0.1pH
MTBF	≥720h/次
实际水样比对试验	±0.1 pH

项目	技术指标
防护等级	≥IP65

溶解氧水质自动分析仪

项目	技术指标
测定原理	荧光法
量程	0~20mg/L, 可调
零点漂移	±0.3mg/L
量程漂移	±0.3mg/L
响应时间 (T90)	≤120s
温度补偿精度	±0.3mg/L
MTBF	≥720h/次
实际水样比对试验	±0.3 mg/L
防护等级	≥IP65

电导率水质自动分析仪

项目	技术指标
测定原理	电极法
最小检测范围	0~500mS/m (0~40℃), 可调
零点漂移	±1%
量程漂移	±1%
响应时间 (T90)	≤30s
温度补偿精度	±1%
MTBF	≥720h/次
实际水样比对试验	±1%
防护等级	≥IP65

浊度水质自动分析仪

项目	技术指标
测定原理	光散射法

项目	技术指标
量程	0~1000NTU, 可调
零点漂移	±3%
量程漂移	±5%
线性误差	±5%
MTBF	≥720h/次
实际水样比对试验	±10%
防护等级	≥IP65

化学需氧量水质自动分析仪

项目	技术指标
测定原理	重铬酸钾氧化分光光度法
量程	0~200mg/L, 可调
24h 低浓度漂移	±5mg/L
24h 高浓度漂移	≤5%
氯离子影响	±10%
重复性	≤5%
定量下限	≤15mg/L
环境温度影响	±5%
最小维护周期	≥168h
实际水样比对试验	COD<50mg/L, 绝对误差≤5mg/L
	COD≥50mg/L, 相对误差≤10%

氨氮水质自动分析仪

项目	技术指标
测定原理	水杨酸分光光度法

项目	技术指标	
量程	0~10mg/L, 可调	
零点漂移	≤0.02mg/L	
量程漂移	≤1.0%	
示值误差	±5.0%	
精密度	≤2%	
记忆效应	时 标液浓度为 2.0mg/L	±0.3mg/L
	时 标液浓度为 8.0mg/L	±0.2mg/L
检出限	≤0.04mg/L (需提供环境保护部环境监测仪器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检测报告进行佐证)	
pH 干扰试验	±6.0%	
实际水样比对试验	水样浓度<2.0mg/L 时, ≤0.2mg/L 水样浓度≥2.0mg/L 时, ≤10.0%	
最小维护周期	≥168h	

总磷水质自动分析仪

项目	技术指标
测定原理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量程	0~2mg/L, 可调
示值误差	±5%
检出限	≤0.01mg/L (需提供环境保护部环境监测仪器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检测报告进行佐证)
零点漂移	±5%
量程漂移	±5%
直线性	±5%
重复性	±10%
MTBF	≥720h/次
实际水样比对	±10%

试验	
----	--

总氮水质自动分析仪

项 目	技术指标
参数	总氮
分析方法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测定范围	0~50mg/L（可扩展）
准确度	±5%
重复性	≤3%
直线性	±10%
零点漂移	±5%
量程漂移	±5%
检出限	≤0.05mg/L（需提供环境保护部环境监测仪器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检测报告进行佐证）
MTBF	≥720h/次
实际水样比对 试验	≤10%

（五）采水单元技术要求

1、采水点位布设要求

1.1 采水点位一般选择在水质分布均匀，流速稳定的平直河段；

1.2 取水口位置一般应设在河流凸岸（冲刷岸），不能设在河流的漫滩处，避开湍流和容易造成淤积的部位，丰、枯水期离河岸的距离不得小于 10m；

1.3 取水口应有良好的水力交换，不能设在死水区、缓流区、回流区；

1.4 取水点与小型站的距离一般不应超出 100m，枯水期不超过 150m，确因客观条件无法达到的，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尽量缩短采水管路的距离，减少因采水管路过长对结果的影响；

1.5 枯水季节采水点原则上水深不小于 1m，采水点最大流速一般低于 3m/s。如现场情况无法满足，供应商应根据现场实际情况予以解决，以满足采购人要求。

2、采水技术要求

2.1 采水设施应结合现场水文、地质条件确定合适的采水方式，符合《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5-2017）及《地表水水质自动监测站站房及排水技术要求（试行）》的要求，保证运行的稳定性、水样的代表性、维护的方便性；

2.2 采水设施一般包括采水构筑物、采水泵、采水管道、清洗配套装置、防堵塞装置和保温配套装置；

2.3 采样装置的吸水口原则上应设在水下 0.5~1m 范围内，并能够随水位变化适时调整位置，同时与水体底部保持足够的距离，防止底质淤泥对采样水质的影响；如水体深度不足 0.5m，采水口位置应位于水深一半处；

2.4 采水系统应至少具备双泵/双管路轮换功能，配置双泵/双管路采水，一用一备；可进行自动或手动切换，满足实时不间断监测的要求；

2.5 采水管道应设置防冻保温措施，以减少环境温度等因素对水样造成影响；

2.6 采水管道材质应有足够的强度，具有良好的化学稳定性，不与水样中被测物产生物理和化学反应；

2.7 采水管道应具有防意外堵塞和方便泥沙沉积后的清洗功能，管路应易于拆卸和清洗；

2.8 采水管道应有除藻和反清洗设备，可以通入清洗水进行自动反冲洗；

2.9 采水设施采集的样品应能保证水样代表性，集成干预核查应符合要求。

3、采水设备要求

3.1 采水泵

（1）采水泵优先选用清水潜水泵；当监测水体浊度过大时，应选择污水潜水泵。当取水头位置与站房的高差小于 8m 或平面距离小于 80m 可考虑选用离心泵或自吸泵。采水泵的选择须满足水质监测系统运行所需水量和水压的要求，根据现场采水距离、水位落差配置相应功率的采水泵。

潜水泵：满足采水距离，具备安全的固定方式，能提供最大扬程、电压（380V 或 220V）和所需功率的参数。

（2）选用的材质应适应环境需要，应具备防腐、防漏等性能。

（3）按照一用一备原则，配备 2 个采水泵，提供电缆的材料。

3.2 采水管道

(1) 采水管道材质应有足够的强度，可以承受内压和外载荷，具有良好的化学稳定性、重量轻、耐磨耗和耐油性强。

(2) 采水完成后系统应具备自动排空管道并清洗的功能，清洗过程不对环境造成污染。

(3) 管路铺设深度原则上应满足当地防冻深度要求，对无法满足深度要求的，应采取伴热保温措施；采样管线铺设应提前预埋保护套管；回填后在管路施工铺设线路上应做好警示，防止其他施工误挖，保证管路使用安全。

(4) 采水管径应大于 DN25，采用耐用、耐热、耐压及环保材质，不改变水样代表性。

(5) 采水管道至少一用一备，不少于 2 条，采用可拆洗式采水管路，并装有活接头，易于拆卸和清洗。

(6) 采水装置延长距离后，配备必要水泵电缆线。

3.3 保温、防冻、防压、防淤、防藻要求

(1) 保温结构应具有足够的机械强度以防止压力损坏，结构简单、施工方便、易于维修、拥有良好的防水性能等特点。

(2) 地面段管路通过外层敷设伴热带和保温棉实现保温和防冻功能；埋地段管路通过将管路敷设于当地冻土层以下，对管路起到防冻作用；也可采用深埋和排空方式。在采水管道经过水面冰冻层的一段，应安装电加热保温层，并有良好的防水性能。

(3) 经过道路的管路应敷设于预留的地沟或套管内，上部设置水泥盖板防止人为踩踏；经过道路的保护套管应选用热浸镀锌钢管或足够强度的优质 PE 管。

(4) 确保采水管道铺设平滑并具有一定坡度，尽可能减少弯头数量，避免管道内部存水。在系统设计时，设置反冲洗装置，以防止淤泥沉积和藻类聚集。

(5) 根据实际情况选择套管，套管可采用优质 PE 管或热浸镀锌钢管，水中套管应使用钢丝软管。

(六) 配水及预处理单元技术要求

1. 基本功能要求

(1) 配水管路设计合理，流向清晰，便于维护；保证仪器分析测试的水样应能代表断面水质情况并满足仪器测试需求；

(2) 具备自动反清（吹）洗功能，防止菌类和藻类等微生物对样品污染或对系统工作造成不良影响，设计中不使用对环境产生污染的清洗方法；

(3) 配水主管路采用串联方式，各仪器之间管路采用并联方式，每台仪器从各自的取样杯中取水，任何仪器的配水管路出现故障不能影响其他仪器的测试；

(4) 具备可扩展功能，自动站预留接水口、排水口以及水样比对实验用的手动取水口；

(5) 能配合系统实现水样自动分配、自动预处理、故障自动报警、关键部件工作状态的显示和反控等功能；

(6) 配水单元的所有操作均可通过控制单元实现，并接受平台端的远程控制；

(7) 所选管材机械强度及化学稳定性好、使用寿命长、便于安装维护，不会对水样水质造成影响；管路内径、压力、流量、流速满足仪器分析需要，并留有余量；

(七) 控制单元技术要求

1. 基本功能要求

(1) 具有断电保护功能，应能够在断电时保存系统参数和历史数据，在来电时自动恢复系统；

(2) 实现对单一控制点（阀、泵等）进行调试，对采水设施、配水及预处理单元、分析单元等的控制，并将控制点状态信息，以及水泵的开关状态等记录和显示；

(3) 具备对自动分析仪器的启停、校时、校准、质控测试等控制功能；

(4) 控制器符合抗电磁辐射、电磁感应的相关规定，具备电源隔离和信号隔离措施；

(5) 能够兼容视频监控设备并能实现对视频设备控制、校时、重新启动、参数设置、软件升级、远程维护等功能；

(6) 具备参数设置功能，能够对小数位、单位、仪器测定上下限、报警（超标）上下限等进行设置；

(7) 具备各仪器监测结果、状态参数、运行流程、报警信息等显示的功能；

(8) 具有三级权限管理功能；

(9) 具有监测数据查询、导出、自动备份功能，可分类查询水质周期数据、质控数据（空白测试数据、标样核查数据、加标回收率数据等），及每条数据对应的系统与仪器日志、流程信息。具有监测数据查询功能、数据分类功能，存储不少于 1 年的原始数据和运行日志；

(10) 能够实时采集视频信息并传输至中心平台；

(11) 采用无线、有线的通讯方式满足数据传输要求；

(12) 具备对通信链路的自动诊断功能，具备超时补发功能；

2.系统集成技术要求

(1) 具有仪器及系统运行周期（连续或间歇）设置功能，至少具备常规、应急、质控等多种运行模式；

(2) 系统集成管路具备断电再度通电后自动排空水样、自动清洗管路、自动复位到待机状态的功能；

(3) 系统应具有良好的扩展性和兼容性，根据实际应用需要，可增加新的监测参数，并方便仪器安装与接入；

(4) 具有异常信息记录、上传功能：如采水故障、部件故障、超量程报警、超标报警、缺试剂报警等信息；

(5) 必须支持《国家地表水监测系统通信协议技术要求》（总站水字〔2019〕649 号）；

(6) 具有仪器关键参数上传、远程设置功能，能接受远程控制指令，具体关键参数和指令按照《国家地表水监测系统通信协议技术要求》（总站水字〔2019〕649 号）；

(7) 具有分析仪器及系统过程日志记录和环境参数记录功能，并能够上传至中心平台；

(8) 确保仪器、系统运行的监测数据和状态信息等稳定传输。

(9) 实现水质自动分析仪器进行自动核查、零点校准、标样校准等质控功能。

3.硬件设备技术参数

3.1 工业控制系统 1 套

(1) 主机

CPU 主频 \geq 2.0GHz；

内存≥2GB;

硬盘容量≥500GB;

通讯接口: RS232/485COM口, 不少于8个;

网口, 不少于2个;

(2) 显示功能

液晶彩色显示功能, 尺寸≥12英寸;

(八) 数据采集传输单元技术要求

1. 基本功能要求

(1) 具有断电保护功能, 须能够在断电时保存系统参数和历史数据, 在来电时自动恢复系统;

(2) 具备自动采集数据功能, 包括自动采集水质自动分析仪器数据、集成控制数据等信息, 采集的数据应自动添加数据标识, 异常监测数据能自动识别, 并主动上传至中心平台; 采集自动分析仪器的监测数据并分类保存, 采集分析仪器的集成系统各单元的工作状态量, 并以运行日志的形式记录保存。

(3) 能够实时采集视频信息并传输至中心平台;

(4) 采用无线、有线的通讯方式满足数据传输要求;

(5) 具备对通信链路的自动诊断功能, 具备超时补发功能;

(九) 辅助单元技术要求

辅助单元包括 UPS 不间断电源、稳压电源、空调、温湿度传感器、烟雾报警器、水浸报警器、综合防雷等。

1) UPS 不间断电源

配备 UPS≥3KVA, 功率应保证监测站内断电后系统监测数据及系统状态能正常上传。UPS 不间断电源具有正弦波、断电保护、自动恢复、过载保护、故障诊断记录等功能, 并采用知名品牌。

具备断电保护、过载保护、稳压与自动恢复等功能。

2) 稳压电源

稳压电源能够满足化学需氧量、氨氮和总磷等在线分析仪、工控机等设备需求, 确保上述仪器设备长期稳定运行, 不受感应电影响跳变电压, 供仪器正常使用, 稳压电源接地。

3) 空调

空调能将水质自动监测小型站机柜内温度控制在 10~30℃，防止仪表试剂变质和温度过高或过低导致仪表不能正常运行。空调可制冷或加热，保证夏天和冬天站房内温度均在可控范围。

4) 综合防雷

综合防雷要求监测系统配置全面的防感应雷措施、防雷器均采用优质的防雷模块，有效防止雷击对系统造成的损坏。内部防雷装置由等电位连接系统、共用接地系统、屏蔽系统、合理布线系统、浪涌保护器等组成，主要用于减小和防止雷电流在需防空间内所产生的电磁效应，包括通讯系统、供电系统和仪器设备等。

废液收集

配备废液自动处理单元或废液收集单元，满足两周以上废液量的收集。

5) 自动留样单元

- (1) 具备水样冷藏功能，温度在 $4\pm 2^{\circ}\text{C}$ ；
 - (2) 留样瓶数 ≥ 12 个；
 - (3) 留样瓶由惰性材料制成，易清洗，容量应在 500mL 以上；
 - (4) 留样瓶具有密封功能；
 - (5) 具有留样后自动排空的功能；
 - (6) 配置门禁系统，具有自动信息记录功能；
 - (7) 具有留样失败报警功能。
- (十) 视频监控单元要求

视频监控传输需满足《公共安全视频监控联网系统信息传输、交换制技术要求》（GB/T28181）。必须采购国内主流厂商的视频监控设备，否则传输信号协议无法满足接入平台的需要。

要求视频监控单元由前端系统、传输网络和监控平台三部分组成，可远程监视取水工程工作状况，同时也可观察自动站院落、供电线路等周边环境。其中，前端系统主要对监控区域现场视音频、环境信息、报警信息等进行采集、编码、储存及上传，并通过客户端平台预置的规则进行自动化联动；传输网络主要用于前端与平台、平台之间的通信，确保前端系统的视音频、环境信息、报警信息可实时稳定上传至监控中心；监控平台主要用于对监控设备的控制和满足用户查看环境信息、视音频资料。

(1) 视频监控单元功能要求

1) 实时监控功能：可实现 24 小时不间断监控，实时获取监控区域内清晰的监控图像。

2) 云台操作功能：可实现全方位、多视角、无盲区、全天候式监控。

3) 录像存储功能：支持前端存储和中心存储两种模式，既可通过前端的视音信号接入视频处理单元存储数据，满足前端存储的需要，供事后调查取证；也可通过部署存储服务器和存储设备，满足大容量多通道并发的中心存储需要。前端存储至少满足 30 天的存储能力。

4) 具有语音监听功能。

5) 远程维护功能：可通过平台软件对前端设备进行校时、重启、修正参数、软件升级、远程维护等操作；

6) 视频监控系统具备断电自启功能。

(1) 前端视频监控设备技术要求

网络红外球型摄像机：球机带云台，可水平 360 度旋转，竖直 0~180 度旋转；带红外，支持夜间查看；

高清网络录像机：应选用可接驳符合 ONVIF、PSLA、RTSP 标准及的主流厂商的网络摄像机；支持不低于 200 万像素高清网络视频的预览、存储和回放；支持 IPC 集中管理，包括 IPC 参数配置、信息的导入/导出、语音对讲和升级等；支持智能搜索、回放及备份。

2. 流量在线监测仪

根据《入河入海排污口监督管理技术指南 入河排污口规范化建设》

(HJ1309-2023) 要求，入河排污口流量在线监测系统安装在采样监测点处。

总体要求

(1) 需测定流量的排污单位，根据地形和排水方式及排水量大小，应在其排放口上游能包含全部污水束流的位置，修建一段特殊渠（管）道的测流段，以满足测量流量、流速的要求。

(2) 一般可安装三角形薄壁堰、矩形薄壁堰、巴歇尔槽等标准化计量堰（槽）。

(3) 标准化计量堰（槽）的建设应使：能够清除堰板附近堆积物，能够进行明渠流量计比对工作。

硬件技术参数要求

(1) 超声波多普勒流量计

序号	参数名称	技术规格	备注
1	测速范围	-6m~6m/s	
2	测速精度	±0.005m/s ; ±1%FS	
3	稳定输出数据时间	小于 10S	
4	最大测量水深	10m	
5	水位测量精度	±3mm	
6	防护等级	IP68	

(2) 遥测终端 (RTU)

通讯方式	无线传输
发射功率	23dB
电池容量	3.6V@38Ah
动态电流	<500mA
静态电流	<35uA
存储容量	4Mbit
历史数据数量	>4000 条
存储时间	>10 年
防水等级	IP68
工作环境	温度(-40°C~+85°C),环境相对湿度

3.入河排污口在线监控平台建设

入河排污口在线监控平台是将入河排污口水质监测系统、流量监测系统、视频监测系统通过协议与平台建立连接，直接将入河排污口相关信息接入到平台，实现对襄城县入河排污口的管理，提高数据信息的可用性和易用性。

总体要求

数据采集、传输

实现自动监测数据的接入，数据包的有效性检查、解析和入库；采用多线程异步通信技术与各监测点通信，可查看原始数据报文，并可实现数据同步转发；

可实现多种不同接入协议的动态配置；支持接入协议的启用和停止；支持水站及监测项目动态扩展和调整；数据采集与传输性能指标需满足数据的实时性，数据传输延迟不大于 5s；能满足至少 5000 个监测点同时采集。

满足以下应用要求：

①平台从水质自动监测站采集和传输的数据包括：水质监测数据、设备状态数据、系统和设备报警数据、设备内部参数数据、动力环境数据、视频监控数据等；

②支持统一的通讯协议标准，并能满足子站联网管理实际需求而扩展的协议指令，如心跳检测、远程质控及相关数据传输、针对浮船站的 GPS 定位；

③具备远程连接功能，能够连接按照统一规范建设的水质自动监测站点；

④支持实时接收和主动获取水质自动监测站通过各种信道上报的数据；

⑤具备实时监控远程站点的运行状态监控功能；

⑥具备根据监测因子的监测频率配置和制定数据采集周期和采集任务的功能；

⑦提供处理大量并发的数据连接任务的能力；

⑧具备负载均衡能力，支持集群功能，满足日益增长的监测站网数据传输和交换需要；

⑨主服务模块支持跨平台部署，支持 Windows 和 Linux；

⑩平台具有数据回补功能，在网络状态异常等情况导致数据未及时上报的情况下，在网络恢复后平台需能够自动接收回补数据。

数据存储

数据采集服务采用先进技术满足高性能的通讯存储要求，系统不仅仅满足目前全部水站数据接入的需求，考虑以后的点位扩展需求，满足日益增长的水站数据传输和交换需要。至少支持 1 万个现场点位同时入库，满足分钟级数据上传需求，支持大数据存储需求。

数据展示

(1) 综合展示

综合展示入河排污口某个时间段内的水质状况及设备运行的总览情况，包括质控统计情况、运维统计情况、重要任务、重要报警及跟踪处理情况、数据审

核完成情况、重要公告及关注信息等信息，以上信息支持大屏模式展示，面向领导汇报及重点任务跟踪管理，实现入河排污口水环境大屏看板管理。

（2）GIS 地图展示

在 GIS 地图上直观展示所有监测点位的点位分布位置、运行状态、通讯状态、最新监测数据等信息。可以查看水质情况、在线率、超标情况、超标点位、首要污染物因子及历史数据等内容。能通过图表等方式对历史数据趋势进行分析，并对超标和异常数据进行标识提醒。

（3）视频监控

实现对水站现场自动监测系统的视频集成功能，可以调看现场实时视频、历史视频，支持视频云台控制。支持视频事件联动，依据门禁事件、报警事件等联动控制视频转动，录取视频和拍照，并上传到中心平台保存，作为报警等事件的关联信息，便于以后查看。能够将系统运行情况和用户的主要操作自动生成日记，方便维护管理和用户行为的事后审计；所有日志能够导出，保存成 CSV 格式，用户可以通过 EXCEL 等工具进行浏览分析。

数据质量控制与管理

运用设备智能化技术、模型分析技术，结合多种度量规则和核查方法对数据质量（重复性、关联性、正确性、完全性、一致性、合理性等）进行全面评估，及时发现数据异常，从多个层次保障数据准确性、合理性和完整性。

系统同时具备自动审核和人工审核两种方式。通过内置的多种可靠性检验和实时监控方法能够辅助对海量数据的自动筛检，对异常数据、缺失数据进行标识，提高数据维护的自动化水平和效率。系统提供多种自动审核的规则和方法，根据在线数据错误原因和实际情况，可以分别对各个水站以及监测因子配置各自的审核规则。在审核规则配置完成后，系统能够对数据自动检测，对异常的数据进行自动标识或执行预定义的操作，如删除、发送警报信息等。

数据综合应用

按照标准规范将数据进行整理、加工，整合成统一的数据库，形成覆盖襄城县入河排污口的多类型、多尺度、多时态的综合性水环境数据中心，建立数据分发、数据更新与管理维护体系，为日常管理与决策提供可靠、全面、准确的数据支撑。

从用户的实际需求出发进行设计，体现监测为管理服务的思想，并对数据进行多维度分析和可视化展示，使用户可以从宏观到微观了解每个入河排污口的水质现状、模拟变化趋势、预测预警水环境风险，能够对风险进行科学处置。

（1）数据查询

具有在不同条件能够下查询相应监测数据的功能。能按点位、区域、时段、断面属性等条件查询；支持原始数据查询、有效数据查询、有效日均值、月均值、年均值、时段值查询。支持图形化数据展示；支持单点多参、多点单参等数据比对查询；查询结果可导出。原始数据、审核数据、质控数据分库管理。

（2）数据综合分析

按照国家标准的评价考核标准，生成水质达标率、各类水质比例、功能超标率、以及按照国考和省控等分类进行评价的等各类标准评价表。以及相应的各类图标分析功能（时间段、断面属性和流域可选择的各类水质比例饼图，时间段可选且显示同比数据的I~III类水质比例柱状图等）。

（3）数据报表

为满足对水质状况的统计及上报，系统提供多种类型的报表生成与导出功能，如周报、月报、季报、年报等。既可生成单个站点的水质报表，包括最大值、最小值、平均值、百分位值、区间值、超标次数等，又能按时间、流域、区域等导航的方式生成多个站点的水质状况报表。报表可导出成 Word、Excel 或 PDF 文件。

五、商务要求

1、交付（实施）时间（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60 日历天。

2、交付（实施）地点（范围）：襄城县

3、付款条件：

（1）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2）支付时间及条件：项目验收合格后支付总金额的 100%

4、包装和运输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项目，投标人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和履约验收相关条款应符合财政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国家邮政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的规定。

六、验收标准

由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中标人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

- 1、按照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验收；
- 2、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响应和承诺验收。

★七、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 1、合同履行期限：供货期（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60 日历天
- 2、质量要求：合格（满足国家相关法律规定和现行行业标准与规范和招标文件要求）
- 3、投标人须明确厂家、品牌、型号、详细参数，否则为无效投标。
- 4、投标人应就本项目（每包或者标段）完整投标，否则为无效投标。
- 5、投标文件中须有实施（技术）方案，否则为无效投标。
- 6、所投产品符合国家质量检测标准和本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全新正品现货。
- 7、本项目执行《许昌市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配置管理办法的通知》（许政文[2017]15号）的相关规定。

八、本项目预算金额 954.35 万元。最高限价 954.35 万元。超出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条款均为实质性要求条款，投标文件须完全响应，未实质响应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项目	项目名称：襄城县环境保护局襄城县入河排污口规范化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襄财招标采购-2025-1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2	采购人	名称：襄城县环境保护局 地址：河南省许昌市襄城县 联系人：王先生 电话：13569998756
3	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烈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二七区行云路西、漓江路南锦荣中心五区B座 联系人：唐女士 电话：13663817269
4	★投标人资格	<p>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p>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供应商在投标时，提供《襄城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详见招标文件第八章4.5格式），无需再提交上述证明材料。 2、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3、供应商对信用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作出虚假信用承诺，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违法行为。 <p>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详见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标）。</p> <p>注：需提供以上证件原件扫描件（或彩色图片）</p>

5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联合体投标
6	★最高限价	预算金额：9543500元，最高限价：9543500元，超出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7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时间： 地点：
8	开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时间： 地点：
9	进口产品参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10	★投标有效期	90天（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中标人投标有效期延至合同验收之日，中标人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11	中标人将本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12	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	2025 年 05月07日 09 时00 分（北京时间）
13	开标地点	开标地点：襄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八七路东段电子商务产业园）12楼开标一室（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投标人无须到交易中心现场）。
14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 投标人应提供投标承诺函。
15	公告发布	招标公告、中标公告、变更（更正）公告、现场勘察答复等相关信息同时在以下网站发布：《河南省政府采购网》、《许昌市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
16	采购人澄清或修改招标文件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

17	投标人对采购文件质疑截止时间	招标公告期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
18	投标文件份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电子投标文件：成功上传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 http://117.159.53.11:60632/ ）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加密电子投标文件1份（后缀格式为.XCSTF）。 注：投标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河南省版）”的最新版本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19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电子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和法定代表人电子印章。
20	评标委员会组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5人组成，其中评审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审专家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1	评标方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评分法 <input type="checkbox"/> 最低评标价法
22	中小企业有关政策	<p>1、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按照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划型标准，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2、本次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制造业</p> <p>3、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 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进 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价格给予 20%（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p> <p>5、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 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 协议或者分</p>

		<p>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 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 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 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 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p> <p>6、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 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p> <p>7、符合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p>
23	节能环保要求	<p>1、本项目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无</p> <p>1、执行《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本次投标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政府优先采购产品的，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不予认定。</p>
24	网络关键设备、网络安全专用产品要求	<p>1、本项目网络关键设备：无；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无</p> <p>2、本项目中涉及网络关键设备或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的， 执行国家互联网 信息办公室、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和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3 年第 2 号《关于调整<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公告》及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财政部和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3 年第 1 号《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 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等相关文件要求，本次投标（响应）设 备或产品至少符合以下条件之一：一是已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 格或安全检测符合要求；</p>

		<p>二是已获得《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p> <p>3、提供资料（下列资料任意一项）</p> <p>①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证书；</p> <p>②网络关键设备安全检测证书、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检测证书；</p> <p>③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p> <p>④中国网信网或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或公安部网站或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公布的认证、检测结果（提供公布安全认证、安全检测结果页面网址和安全认证、检测结果截图）。</p>
25	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要求
26	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招标代理费参考《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文进行计算，招标代理费将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代理服务费。在公示期3日内以现金或转账的形式交纳；此费用由投标人综合考虑到投标报价中，不再单独列项。
27	授权函	采购单位委派代表参加资格审查、评审委员会的，须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授权函。除授权代表外，采购单位委派纪检监察人员对评标过程实施监督的须进入襄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监督室，并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授权函，且不得超过2人。
28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人数：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29	电子化采购模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投标人投标时须成功上传、解密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资质、业绩、荣誉及相关人员证明材料等资料原件不再提交（本招标文件第六章另有要求提供原件的除外）。
30	成交供应商需提交的资料	成交供应商须在评标结束之时24小时内，向代理机构发送响应报价及分项报价一览表（包括主要成交标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等）电子文档，并同时电话告知工作人员，联系电

		话：13663817269 邮箱：514213114@qq.com
31	知识产权	构成本采购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32	投标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投标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上述费用。
33	纪律和监督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34	投标人不能存在下列情形	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及招标程序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35	特别提示	不同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记录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号、硬盘序列号等硬件特征码均相同时，视为‘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其投标无效。 评审专家应严格按照要求查看“硬件特征码”相关信息并进行评审，在评审报告中显示“不同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硬件特征码”是否雷同的分析及判定结果。
36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37	投标人资格核	供应商在中标后，应将由《襄城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替

<p>验</p>	<p>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核验，经核验无误后，发出中标通知书。</p> <p>一、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p> <p>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企业投标提供）</p> <p>2、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事业单位投标提供）</p> <p>3、执业许可证。（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投标提供）</p> <p>4、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个体工商户投标提供）</p> <p>5、自然人身份证明。（自然人投标提供）</p> <p>6、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投标提供）</p> <p>二、财务状况报告相关材料</p> <p>1、投标人是法人（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提供本单位：</p> <p>①2023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p> <p>②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p> <p>③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的证明文件和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p> <p>注：仅需提供序号①～③其中之一即可。</p> <p>2、投标人（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本单位：</p> <p>①2023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p> <p>②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p> <p>③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的证明文件和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p> <p>注：仅需提供序号①～③其中之一即可。</p> <p>三、依法缴纳税收相关材料</p> <p>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凭据。（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依法免税）</p> <p>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p> <p>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p>
----------	---

	<p>社会保险凭据。（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p> <p>五、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p> <p>1、相关设备的购置发票、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证书、用工合同等；</p> <p>2、投标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或声明（承诺函或声明格式自拟）。</p> <p>注：仅需提供序号1~2其中之一即可。</p> <p>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p> <p>七、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投标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p>1、查询渠道：</p> <p>①“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p> <p>②“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p> <p>2、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3、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采购人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p>
--	---

第四章 投标人须知

一、概念释义

1. 适用范围

1.1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投标邀请”中所述采购项目。

1.2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属于“投标邀请”所述的采购人。

2. 定义

2.1“采购项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项目。

2.2“招标人”：“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本次招标的代理机构和采购人。

2.3“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4“代理机构”：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5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分支机构不得在所代理的采购项目中投标或者代理投标，不得为所代理的采购项目的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提供投标咨询。

2.6“潜在投标人”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且按照本项目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7“投标人”：是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从招标人处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8“政府投资项目”：是指政府作为投资主体的投资项目，主要指公共事业、基础设施等方面的公益性项目。

2.9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

3. 合格的投标人

3.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本项目生产、制造、供应或实施能力，符合、承认并承诺履行本招标文件各项规定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2符合本项目“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条件。

3.3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要求，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投标人信用记录的具体要求为：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3.3.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网站（<http://chinanpo.mca.gov.cn>）；

3.3.2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3.3.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经采购人确认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3.3.4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采购人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严重违法失信社会组织名单的社会组织，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3.3.5投标人无须提供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网页截屏。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查询结果为准，采购人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不再作为评审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审依据。

3.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违反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3.5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6“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3.1项和3.2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3.6.1在投标文件中向采购人提交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

3.6.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6.3招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

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3.6.4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6.5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7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4.1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4.2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

4.3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要求，采购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类别的，该产品必须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4.4根据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和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3 年第 2 号《关于调整〈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公告》及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财政部和国家认证 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3 年第 1 号《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 关事项的公告》等相关文件要求，项目中涉及网络关键设备或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的，至少符合以下条件之一：一是已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安全检测 符合要求；二是已获得《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

5.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

中标公告以及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等与招标活动有关的通知，招标人均将通过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许昌市政府采购网》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许昌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公开发布。投标人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投标人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及因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7. 采购代理机构代理费用收取标准和方式

本项目收取代理费用。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 其他

本“投标人须知”的条款如与“投标邀请”、“项目需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和“资格审查与评标”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投标邀请”、“项目需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和“资格审查与评标”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二、招标文件说明

9. 招标文件构成

9.1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 (2) 项目需求
- (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投标人须知
- (5)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 (6) 资格审查与评标
- (7)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8)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9)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的话）

9.2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按招标文件要求和规定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否则有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9.3投标人应认真了解本次招标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

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资料。一经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10.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10.1 招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可以在招标文件公告期满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招标人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所有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现场考察或者开标前答疑会。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0.2 招标人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应当在招标文件中载明，或者在招标文件公告期满后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http://117.159.53.11:60632/>）发布更正公告。

10.3 招标人在考察现场和开标前答疑会口头介绍的情况，除招标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0.4 现场考察及参加开标前答疑会所发生的费用及一切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1.1 在投标截止期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潜在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11.2 招标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http://117.159.53.11:60632/>）发布更正公告。

11.3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当招标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11.4 如果澄清或者修改发出的时间距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招标人

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2.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2.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12.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3. 投标报价

13.1 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

13.2 采购人不得向投标人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3.3 投标人应对项目要求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少报漏报将导致其投标为非实质性响应予以拒绝。

13.4 投标人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结合自身服务水平和承受能力进行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项目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投标报价应当是投标人为提供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服务所发生的一切成本、税费和利润，包括人工（含工资、社会统筹保险金、加班工资、工作餐、相关福利、关于人员聘用的费用等）、设备、国家规定检测、外发包、材料（含辅材）、管理、税费及利润等。

13.5 本项目所涉及的运输、施工、安装、集成、调试、验收、备品和工具等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13.6 本次招标不接受可选择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作无效投标处理。

13.7 报价不得高于本项目最高限价，且不低于成本价。本次招标实行“最高限价（项目控制金额上限）”，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项目控制金额上限）的，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予以拒绝。

13.8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14. 投标有效期

14.1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本项目投标有效期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比招标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4.2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将承担违背投标承诺函的责任追究。

14.3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招标人可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拒绝招标人的这种要求，但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后将不再有效。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投标承诺函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有关投标人违背投标承诺的责任追究措施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同意延期的投标人在原投标有效期内应享之权利及应负之责任也相应延续。

14.4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为项目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中标人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15. 投标文件构成

15.1 投标文件的构成应符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要求。

15.2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5.3 投标文件由资格证明材料、符合性证明材料、其他材料等组成。

15.4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15.5 投标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http://117.159.53.11:60632/>）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河南省版）”（在“投标人”登录页面右下方“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下载”）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按所投标段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一个标段对应生成 2 份电子投标文件（后缀格式为.XCSTF 和.nXCSTF），其中后缀格式为“.XCSTF”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用于上传至交易系统中投标，后缀格式为“.nXCSTF”的不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用于查看投标文件内容或导出 PDF 格式投

标文件。

15.6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技术咨询：0374-2961598。

16. 投标文件格式

16.1为便于评审及规范统一，建议投标文件参照招标文件第八部分（投标文件有关格式）的内容要求、编排顺序和格式要求，以A4幅面编上的连贯页码，并在投标文件封面上注明：所投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日期等字样。

16.2招标文件未提供标准格式的投标人可自行拟定。

17. 投标保证金

17.1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7.2投标人应提供投标承诺函。

18. 投标文件的数量和签署盖章

18.1投标人应提交投标文件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8.2在招标文件中已明示需盖章及签名之处，电子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和法定代表人电子印章或授权代表电子印章。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19. 投标截止时间

19.1投标人必须在“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后缀格式为.XCSTF）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http://117.159.53.11:60632/>）许昌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成功上传。

19.2招标人可以按本须知第14条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和时间。投标人按招标人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提交投标文件。

20. 迟交的投标文件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上传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拒绝接收。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对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的，须

书面通知招标人。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电子投标文件提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21.2 投标人补充、修改的内容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或修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提交，并应注明“修改”或“补充”字样。

21.4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以撤回其投标，但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告知招标人。

21.5 投标人不得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否则投标人将承担违背投标承诺函的责任追究。

22.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五、开标和评标

23. 开标

23.1 招标人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远程不见面开标。开标由代理机构主持，投标人无须到现场。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23.2 招标人应当对开标、评标现场活动进行全程录音录像。录音录像应当清晰可辨，音像资料作为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3.3 开标时，由代理机构开通网上开标大厅及开启“群聊”等功能；投标人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

23.3.1 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电子投标文件采用投标人一层加密。解密时由投标人进行一次解密即可。

23.3.1.1 投标人解密：投标人使用本单位CA数字证书远程进行解密。

23.3.1.2 因投标人原因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23.3.1.4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23.4 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开标记录表》经投标人进行电子签章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投标人未电子签章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3.5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如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通过网上开标大厅的“发起异议”功能在线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

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23.6项目远程不见面开标活动结束后，投标人应在《开标记录表》上进行电子签章。投标人未签章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4.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25.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25.1招标人将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5人组成，其中评审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审专家依法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5.1.1招标人将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评审专家依法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5.1.2采购项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7人以上单数：

25.1.2.1采购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

25.1.2.2技术复杂；

25.1.2.3社会影响较大。

25.1.3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

25.2评审专家与投标人存在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25.2.1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5.2.2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25.2.3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5.3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发现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要求其回避。

25.4采购人不得担任评标小组长。

25.5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5.6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26.符合性审查

26.1评标委员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6.2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6.3可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27.投标文件的澄清

27.1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7.2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7.3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8.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修正

28.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8.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8.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8.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投标人须知”27.2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9.投标无效情形

29.1投标文件属下列情况之一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29.1.1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襄城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的；

- 29.1.2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承诺函的；
- 29.1.3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9.1.4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29.1.5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9.2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防范供应商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豫财购〔2021〕6号）要求，参与同一个标段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29.2.1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29.2.2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29.2.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29.2.4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29.2.5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29.2.6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29.2.7不同供应商投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29.2.8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29.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29.3.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9.3.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29.3.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29.3.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29.3.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29.4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9.5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期间合理的

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9.6按照《关于推进全流程电子化交易和在线监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许公管办[2019]3号）规定，不同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的文件制作机器码（即许公管办[2019]3号文中的投标文件制作“硬件特征码”，其由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硬盘序列号等组成，以下均称为“文件制作机器码”）均一致时，视为‘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其投标无效。

29.7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0.相同品牌投标人的认定（服务类项目不适用本条款规定）

30.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30.2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1.投标文件的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2.评标方法、评标标准

32.1评标方法分为最低评标价法和综合评分法。

32.1.1最低评标价法

32.1.1.1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1.1.2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时，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

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32.1.2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价格分

32.2.1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text{评标基准价}/\text{投标报价})\times 100$$

$$\text{评标总得分}=\text{F1}\times\text{A1}+\text{F2}\times\text{A2}+\dots+\text{Fn}\times\text{An}$$

F1、F2.....Fn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1、A2、.....An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
(A1+A2+.....+An=1)。

32.2.2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32.2.3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32.3本次评标具体评标方法、评标标准见（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标）。

33. 推荐中标候选人

33.1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3.2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4. 评审意见无效情形

34.1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

34.1.1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34.1.2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投标人须知》26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 34.1.3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34.1.4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34.1.5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34.1.6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34.1.7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35. 保密

35.1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35.2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有关人员对于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六、定标和授予合同

36. 确定中标人

36.1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核验中标供应商由《襄城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替代的证明材料）。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36.2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1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7. 中标公告、发出中标通知书

37.1采购人确认中标人后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由采购人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7.2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38. 质疑提出与答复

38.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提出质疑。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出时应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

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十二条规定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如未提出视为全面接受。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8.1.1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潜在投标人应已依法获取采购文件，且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http://117.159.53.11:60632/>），通过许昌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一次性提出，逾期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质疑提出后潜在投标人应及时联系招标公告中集采机构联系人查看。

38.1.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投标人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http://117.159.53.11:60632/>），通过许昌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一次性提出，逾期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质疑提出后投标人应及时联系招标公告中集采机构联系人查看。

38.1.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投标人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http://117.159.53.11:60632/>），通过许昌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一次性提出，逾期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质疑提出后投标人应及时联系招标公告中集采机构联系人查看。

38.2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在收到质疑函7个工作日内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http://117.159.53.11:60632/>）——许昌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作出答复，并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在收到质疑函7个工作日内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http://117.159.53.11:60632/>）——许昌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作出答复，并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38.2.1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8.2.2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

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9. 签订合同与备案

40.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40.2 采购人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合同原件1个工作日内到襄城县政府采购中心进行合同备案，并登陆“许昌市政府采购网”进行网上备案。

40. 履约保证金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中标人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

第五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规定，本项目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脱贫攻坚等政府采购政策。

一、节能能源、保护环境

按照《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以及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采购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类别的，该产品必须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采购属于政府优先采购产品类别的，该产品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应当优先采购。

一、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不含民办非企业）

（一）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二）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1、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对符合该办法规定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报价给予 10%-2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5、按照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的划型标准，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三、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四、促进残疾人就业

1、按照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和残疾人发布的《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3、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招标人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标

一、资格审查

(一)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 3 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二) 资格证明材料（本栏所列内容为本项目的资格审查条件，如有一项不符合要求，则不能进入下一步评审）。

(三) 资格审查中所涉及到的证书及材料，均须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的扫描件（或图片）。

序号	资格审查因素	说明与要求
1	投标函	参考招标文件第八章 4.1 格式填写
2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企业提供） (2) 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事业单位提供） (3) 执业许可证。（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提供） (4) 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个体工商户提供） (5) 自然人身份证明。（自然人提供） (6)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提供）
3	襄城县政府采购 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按照招标文件第八章 4.5 格式填写
4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是否超出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超出预算金额的投标无效。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最高限价，则超出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5	投标承诺函	投标人以投标承诺函的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
6	联合体协议	招标文件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协议；否则无须提供。
7	投标人身份证明及授权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投标提供）

		<p>(2)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明。(非法定代表人投标提供)</p> <p>注:</p> <p>①企业(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除外)、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投标人以法人身份参加投标的,法定代表人应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p> <p>②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以法人身份参加投标的,法定代表人应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以非法人身份参加投标的,“单位负责人”指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应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p> <p>③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无需填写法定代表人授权书。</p>
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投标人提供与参加本项目投标的其他供应商之间,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并且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
9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投标	投标人提供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
10	供应商须具备的特殊资质证书	无

二、评标

(一) 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 100 分。

(二)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注：符合性审查中所涉及到的证书及材料，均应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扫描件（或图片）。

2、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注：评标标准中所涉及到的证书及材料，均应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扫描件（或图片）。

(1) 价格分计算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2) 关于相同品牌产品（服务类项目不适用本条款规定）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推荐；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和优先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环保产品

3.1 对《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所列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投标人投标文件中应提供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将承担其投标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的风险。

投标人所投其他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优先采购产品，投标文件中应提供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评标委员会根据本项目评标标准予以判定并赋分。

3.2 投标人所投产品若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产品，投标文件中应提供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评标委员会根据本项目评标标准予以判定并赋分。

（4）网络关键设备、网络安全专用产品要求（涉及网络关键的产品需要提供，如不涉及的不提供）

1、本项目中涉及网络关键设备或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的，至少符合以下条件之一：一是已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安全检测符合要求；二是已获得《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

2、提供资料（下列资料任意一项）

①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证书；

②网络关键设备安全检测证书、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检测证书；③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

④中国网信网或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或公安部网站或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公布的认证、检测结果（提供公布安全认证、安全检测结果页面网址和安全认证、检测结果截图）

(5) 投标无效情形

5.1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

5.2 符合性审查资料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5.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a.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b.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c.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d.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e.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5.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5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6) 评标标准：

分值构成（100分）		价格分值： <u>30</u> 分 商务部分： <u>25</u> 分 技术部分： <u>45</u> 分
评审项	评分因素	评标标准
报价部分 (30分)	报价 (30分)	评标基准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有效投标报价中，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投标报价得分=（投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100
商务部分 (25分)	业绩 (15分)	投标人或主要设备制造商提供2022年4月1日以来完成的同类型项目的业绩，每个业绩得5分，最高15分。注：须提供合同原件扫描件（或图片），未提供或缺项者不得分。

	<p>合理化建议 (5分)</p>	<p>合理化建议具有前瞻性、可操作性强，能充分考虑项目实施实际情况，显著提升项目实施效率得5分，建议合理，具有一定可行性得2分，未提供或缺项者不得分。</p>
	<p>售后服务承诺 (5分)</p>	<p>针对投标人售后服务方案的合理性、全面性和可操作性进行评定，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完整、详实、全面具体、且可操作性强得5分，服务方案内容基本完整一般得3分，未提供或缺项者不得分。</p>
<p>技术部分 (45分)</p>	<p>对项目的理解 分析 (5分)</p>	<p>有针对本项目项目背景、项目需求、实施目标等的理解和把握准确程度进行打分，项目背景描述清晰、相关法律、法规、技术规范引用合理，项目需求理解清楚、描述完整、针对项目见解独到，项目实施目标把握精准的得5分；项目背景基本清晰，项目需求描述相对完整，实施目标基本把握精准的得3分；项目背景描述不清、项目需求描述欠完整，项目目标把握欠精准的得1分。内容不完整或缺项不得分。</p>
	<p>项目实施方案 (15分)</p>	<p>实施方案内容全面详实、方案分析论证科学、合理、规范，实施思路条理清晰、可行性较强的得15分；实施方案内容全面、合理，实施思路分析基本准确、条理清晰、可行性强的得10分；实施方案不太详细、实施思路欠合理，可行性较差的得5分；内容不完整或缺项不得分。</p>
	<p>重点难点分析 (5分)</p>	<p>实施方案在实施过程中对项目的重点、难点、关键技术问题的认识和相对解决措施进行阐述、分析，内容全面、思路清晰、分析合理的得5分；内容合理、有解决思路、分析基本合理得3分内容不完整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p>
	<p>安全保障措施 (5分)</p>	<p>为保证项目顺利按时完成，对项目实施过程中各节点可能出现的安全风险要有事先预估评判，并制定相应的安全风险防控措施，能够避免安全风险或出现安全风险能及时有效处理。安全管理措施合理、全面、措施完善、可操作性强的得5分；基本完善安全管理措施合理得3分，内容欠全面、完整的得1分；缺项不得分</p>

	供货及时性 及 实施进度保障 措施（5分）	制定详细工作规划，合理安排供货期限及工作进度，针对本项目制定科学、合理的工作进度保障措施，工作进度规划合理，进度保障措施节点清晰的得5分，内容基本全面的得3分、内容有待完善的得1分，缺项不得分
	质量保障措施 （5分）	质量保障措施完整，与项目需求契合度高，质量目标清晰，措施全面合理得5分，措施内容基本完整、措施基本合理、完善的得3分，内容有待完善得1分，缺项不得分
	运维服务措施 （5分）	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完整、合理、可行性强的运行维护方案，方案至少包括运维目标、运维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远程监控，巡检、维护的内容与频次，零部件的清洁与更换，校准等）、质量控制要求、记录表格的填写、监测系统智能运行模式及预警能力等，运行维护方案目标明确、运维内容全面科学合理的得5分，运维目标、内容基本全面得3分，描述一般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序号	情形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1	非联合体供应商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扣除 <u>20%</u>	评审价格=响应报价—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 $\times(1-20\%)$
2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扣除 <u>20%</u> （不再享受序号3的价格折扣）	
3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u>30%</u> 上	对联合体总金额扣除 <u>6%</u>	评审价格=响应报价 $\times(1-6\%)$

4	监狱企业	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对监狱企业产品价格扣除 <u>20%</u>	评审价格=响应报价—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20%
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 <u>20%</u>	评审价格=响应报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20%

1、中小企业应在响应文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2、经评标委员会审查、评价，响应文件符合询价文件实质性要求且进行了政策性价格扣除后，以评标价格的最低价者定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下列

公式计算。即：

评标基准价=评标价格的最低价

其他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评标价格）×评标标准中价格分值

备注：

- a、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项目，本表中第 2 项、第 3 项情形不适用。
- b、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包括货物及其提供的服务与工程。
- c、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企业制造的货物的，则该货物的制造商也必须为上述企业，否则不能享受价格优惠。
- d、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E、小型和微型企业不包括民办非企业单位。

(7)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

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投标人对本条第一款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8) 按照《关于推进全流程电子化交易和在线监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许公管办[2019]3号）规定：评标专家应严格按照要求查看“硬件特征码”相关信息并进行评审，在评审报告中显示“不同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硬件特征码”是否雷同的分析及判定结果。

(9) 评标委员会争议处理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10)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第七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此合同仅供参考。以最终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的合同条款为准
进行公示，最终签订合同的主要条款不能与招标文件有冲突）

甲方：（采购人全称）

乙方：（成交供应商全称）

根据招标编号为 _____ 的（填写“项目名称”）

（以下简称：“本项目”）的采购结果，乙方为中标人。现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以下事项达成一致并签订本合同：

1、下列合同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1 合同条款；

1.2 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

1.3 其他文件或材料：无。（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需要增加的内容）。

2、合同标的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3、合同总金额

3.1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元（¥）。

4、合同标的交付时间、地点和条件

4.1 交付时间：

4.2 交付地点：

4.3 交付条件：

5、合同标的应符合采购文件、乙方投标文件的规定或约定，具体如下：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6、验收

6.1 验收应按照采购文件、乙方投标文件的规定或约定进行，具体如下：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6.2 本项目是否邀请其他供应商参与验收：

不邀请。邀请，具体如下：（按照采购文件规定填写）。

7、合同款项的支付应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进行，具体如下：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包括一次性支付等）。

8、履约担保

无。有，具体如下：（按照采购文件规定填写）。

9、合同有效期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10、违约责任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11、知识产权

11.1 乙方提供的采购标的应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且非假冒伪劣品；乙方还应保证甲方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知识产权及

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指控，若任何第三方提出此方面指控均与甲方无关，乙方应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费用和后果；若甲方因此而招致损失，则乙方应赔偿该损失。

11.2 若乙方提供的采购标的不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被有关主管机关认定为假冒伪劣品，则乙方中标资格将被取消；甲方还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进行处理，具体如下：（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

12、解决争议的方法

12.1 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12.2 若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下列途径之一解决：

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具体如下：（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具体如下：（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

13、不可抗力

13.1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的 15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3.2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及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控制的

事件。

14、合同条款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采购文件第五章已有规定的，双方均不得变更或调整；采购文件第五章未作规定的，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进行约定）。

15、其他约定

15.1 合同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补充。

15.3 合同生效：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15.4 本合同一式（填写具体份数）份，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甲方、乙方各执（填写具体份数）份，送（填写需要备案的监管部门的全称）备案（填写具体份数）份，具有同等效力。

15.5 其他：无。（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需要增加的内容）。

甲方：

乙方：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联系方法：

联系方法：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八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一、投标人应答索引表

序号	项 目	投标人答 (有/没有)	投标文件中所 在页码	备注说明
1	投标人应答索引表			
2	开标一览表			
3	投标函			
4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5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6	投标承诺函			
7	襄城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8	供应商须具备的其他资格条件			
9	投标人与参加本项目投标的其他供应商之间，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并且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承诺函			
10	投标人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承诺函			
11	投标分项报价表			
12	技术规格偏离表			
13	技术方案（实施方案）			
14	售后服务方案			
15	业绩情况表			
16	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清单情况			
17	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情况			
18	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			

	单情况			
19	中小企业声明函			
2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21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22	CCC 强制性产 品认证	所投产品符合国家强 制性要求承诺函		
23	<p>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下列资料任意一项）：</p> <p>①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证书；②网络关键设备安全检测证书、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检测证书；③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④中国网信网或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或公安部网站或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公布的认证、检测结果（提供公布安全认证、安全检测结果页面网址和安全认证、检测结果截图）</p>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单位：元（人民币）

标段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	合同履行期限	备注
		大写： 小写：		
...		大写： 小写：		

投标人名称： _____（全称）_____（公章）：

日期：年月日

注：1、交付日期指完成该项目的最终时间（日历天）。

2、如招标公告明确项目交付日期以年为单位，本表应填写完成该项目的年限。

三、资格审查证明材料

3.1 投 标 函

致：_____（采购人）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的招标公告及投标邀请，_____（姓名和职务）被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不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供应商的内容，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和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及资金支付规定，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并承诺在发生争议时不会以对招标文件存在误解、不明白的条款为由，对贵中心行使任何法律上的抗辩权。

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申明如下：

一、按招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货物与相关服务的投标总价大写_____,小写_____。

二、我方同意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起 90 天内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我方同意并遵守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中第十四条第三款关于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规定。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供货终止日为止。在此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至投标截止日有效，如有在投标有效期内失效的，我方承诺在中标后补齐一切手续，保证所有资格证明文件能在签订采购合同时直至采购合同终止日有效。

三、我方明白并同意，在规定的开标日之后，投标有效期之内撤销投标的，则我方承担违背投标承诺的责任追究。

四、我方同意按照贵方可能提出的要求而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其它数据、信息或资料。

五、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投标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投标。

六、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项目需求》及《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七、我方在此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八、我方投标报价已包含应向知识产权所有人支付的所有相关税费，并保证采购人在中国使用我方提供的货物时，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主张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九、我方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承诺如下：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

(2) 我方已依法缴纳了各项税费及社会保险费用，如有需要，可随时向采购人提供近三个月内的相关缴费证明，以便核查。

(3) 我方已依法建立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如有需要，可随时向采购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便核查。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5)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评审委员会可将我方做无效投标处理，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十一、我方对在本函及投标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所有与本招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请寄：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投标人代表姓名： _____

职 务： _____

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3.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本人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就参加贵方项目编号为项目编号的项目名称公开招标项目的投标报价，签署上述项目的投标文件及合同的执行、完成、服务和保修，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联系电话（手机）：

【此处请粘贴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反映身份证有效期限】

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的，仅须出具此证明书。

3.4 投标承诺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经研究，我方自愿参与贵方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项目编号、项目名称）的投标，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并无条件地遵守本次采购活动各项规定。我们郑重承诺：我方如果在本次投标活动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愿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给予相关处罚并承诺依法承担相关的经济赔偿责任和法律责任。

- 一、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 二、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 三、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后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
- 五、法律法规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严重违法行为。

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3.5 襄城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的；

（八）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

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供应商（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6 投标人提供与参加本项目投标的其他供应商之间，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并且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承诺函格式自拟)

3.7 投标人提供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
等服务承诺函
(承诺函格式自拟)

3.8 其他资格证书或材料

四、符合性审查证明材料

4.1 投标分项报价表（货物类项目）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产地及厂家
1								
...								
合计		大写： 小写：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4.2 技术规格偏离表（货物类项目）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货物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招标文件技术参数	投标技术参数	偏离（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	偏离内容说明
1						
...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4.3 技术方案（实施方案）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自行编制）

4.4业绩情况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客户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及主要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4				
.....				

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

（此表投标人如无业绩可不提供）

4.5服务承诺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自行编制）

4.6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强制节能产品情况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产品型号	认证证书编号	证书有效期	认证机构
1						
2						
...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说明：所投产品节能认证证书须附后。

4.7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优先采购产品情况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产品型号	认证证书编号	证书有效期	认证机构
1						
2						
...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说明：所投产品节能认证证书须附后。

4.8“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优先采购产品情况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产品型号	认证证书编号	证书有效期	认证机构
1						
2						
...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说明：所投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须附后。

4.9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 万元，资产总额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 万元，资产总额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说明：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1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____（符合/不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可不提供本函。

4.11 监狱企业证明函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填写供应商全称）为监狱企业。
特此声明。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4.12 所投产品符合国家强制性要求承诺函

投标人所投产品涉及国家有属强制性规定的，须承诺其所投产品符合国家强制性要求（如 CCC 认证，格式自拟）

六、其他资料（若有）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或资料
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后应在此项下提交。